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69

敬启者：

受诚通集团委托，本所就本次无偿划转而导致诚通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诚通金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对华贸物流所有股东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前述事宜出具了嘉源（2017）-02-058 号《关于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诚通香港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如果不构成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请说明理由；如果构成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请

说明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是否需要商务部审批，如果已经改为备案是否有法律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诚通香港出具的《关于外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说明》，并与诚通集团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现答复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根据诚通集团和诚通香港的说明，诚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一级央企，并于 2016 年 2 月被确定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诚通香港是诚通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诚通集团的安排开展本次资本运营工作的境外股权接收平台，不是真正意义的外国投资者。本次无偿划转是最终同一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优化国有资本配置而主导的全资国有企业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行为，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有关精神，开展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综合试点的举措之一，不是诚通集团、诚通香港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属于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战略投资，因此不构成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二）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商务部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

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鉴于本次无偿划转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商务部审查通过反垄断后方可生效，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应在前述审批完成后 30 日内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是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7 年 8 月 4 日